



## 李太港本土（一）

【編者按】說起香港時下的熱詞，「本土」一定入選「十大」。很多趕潮流的年輕人加入「本土」組織，李太剛入讀大學的兒子強仔就是其中之一，她為此深感擔憂。事實上，很多組織是打着「本土」旗號行分離之實，更有人不斷煽動年輕人參與暴力衝擊。最近編輯收到李太與兒子促膝長談的內容，本報將分期刊出，敬請讀者垂注，也歡迎讀者參與討論。

# 「一國兩制」 香港發展守護者

## 香港成功關鍵靠制度優勢

**強仔：**我們講「本土」，就是要維護香港人自己的利益，但是「一國兩制」真的可以保障香港人的利益嗎？「一國兩制」真的適合香港嗎？

**李太：**香港能有今天的發展成就，是七百萬人共同努力的結果，值得我們所有香港人驕傲和自豪。



但除了「人」的因素，「制度」往往更重要。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關鍵在於擁有「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一國兩制」不僅成功保障了香港原有的發展成就，並且強而有力地推動了各項事業的健康快速發展。回歸十九年來的事實證明，「一國兩制」方針與基本法是香港本土價值與本土利益的最堅定捍衛者，是香港市民生活方式的最大守護者，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最有力維護者。

## 基本法是港「護身符」

**強仔：**但是「一國兩制」只是「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之後呢？基本法說要保障「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回歸以後做到了嗎？

**李太：**「一國兩制」是國家的基本國策、是戰略選擇，不可能輕易改變。這一國策的落實方式，是以憲法及基本法作為保障與體現的。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不實行與中國內地相同的社會主義制度，這既是為了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貫徹落實，又是充分體現「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政治與法律原則。可以說，香港所有的「本土」特徵、「本土」權益，都在基本法中獲得最充分的保障。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與國家其他地方行政單位比較而言，享有無與倫比的高度自治。基本法訂立具體條文，授權香港特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四大權力是維護、鞏固、提升香港本土利益的最有力體現，是港英政府絕不可能給予的。「特別行政區」這個新的憲法地位為香港未來帶來了巨大發展空間，為香港持續繁榮穩定奠定了制度基礎。因此，基本法可以說是香港的「守護神」，沒有基本法，香港的獨特角色、地位不可能存在，所謂的「本土」利益也就如同「無根之木」、「無源之水」，是難以為繼的。

## 「本土利益」獲實際保障

**強仔：**基本法是這麼寫，但有真正落實到嗎？

**李太：**香港的本土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不是抽象上的權力制度安排，而是實實在在的、與民衆利益有切身關係的細緻安排。有好幾個例子都足以證明高度自治、「本土利益」的充分性和真實性：

1.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2. 特區依法保障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3. 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4. 特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5. 對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特

區政府有權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特區政府支配；

6. 法律上充分授予香港高度的自主空間，基本法最少四處寫明香港「自行立法」。

香港是由香港人在治理香港，不是中央派來；香港不用向中央政府交稅，取之於民全部用之於民；原有的制度繼續得到保障，甚至是不斷向前發展。所有這些，都是維護香港本土利益的有力體現。如今香港市民安居樂業，享受的繁榮穩定，不斷發展着的香港特色，都是在「一國兩制」、基本法堅實保護之下的。



## 「擇善固執」的智慧與勇氣

**強仔：**可是我們擔心香港會內地化，「一國兩制」會變「一國一制」，我們看不到未來。

**李太：**一個地區必須保持自身的特色，香港也必須維持獨一無二的「本土元素」才能有更穩健的未來。回歸十九年來，幾乎所有的香港「本土元素」，諸如經濟、社會、文化、人權、民主、法治等範疇都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空間。經濟上持續平穩發展，居民生活水準穩步上升，居民權益得到充分保障，要歸功於中央政府踐行高度自治的承諾以及特區高度自治體制的貫徹落實。截至2016年1月，香港已連續22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在世界銀行以新的評分基準對189個經濟體的營商環境最新排名中，香港位居全球第三；香港在37個亞洲經濟體中排行第二位。

事實上，基本法以列舉的方式釐定了香港居民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與自由，為香港的人

權保障提供了成文的憲制性依據。以被港人視為核心價值的表達自由為例，在堅決維護法治的前提下，港人不時就包括如勞工福利、文物古蹟保育、政制發展、教育改革等在內的各種議題以不同方式表達意見。對此，特區政府也始終尊重居民和平集會示威的權利。對於香港居民而言，其享有的較回歸前更廣泛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有賴於基本法的有效貫徹與執行。這些都在證明，香港的「本土特色」、「本土權益」，未來必將獲得更大、更好的發展。

事實證明，堅持「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就是對香港本土文化和價值觀的最大捍衛。反之，否定「一國兩制」、踐踏基本法，就是對香港本土利益和價值的最大破壞。



## 胡漢清：應就「港獨」展司法程序

【大公報訊】記者馮瀚林報道：有「港獨」分子早前成立「香港民族黨」，反對派亦以言論自由為鼓吹「港獨」的言行開脫。城大法律學院昨日舉行圓桌會議，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現時應該展開司法程序，調查「港獨」會否觸犯刑事法律以及會否涉及外來組織、資金等等，而刑事檢控專員亦應該向保安局提供法律意見，令執法機構知道現在是否需要調查。

### 揚言用暴力超越言論自由

城大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昨日舉行圓桌會議，討論旺角暴亂、「港獨」以及言論自由的法律問題，胡漢清、清洪、城大

法律學院副院長林峰和教授顧敏康等亦有出席。胡漢清指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無論任何罪行都要負上法律代價。胡漢清認為，對於「港獨」，首先應開始司法程序，調查「港獨」行為會否觸犯香港刑事條例，因為他們已建立戶口，組織有幾十人，又講明考慮暴力等，這些都已經超越了言論自由。

胡漢清認為，政府應該調查這種非法行為會否涉及外來組織、外來資金等。調查亦可以向公眾傳遞信息，指出這種行為至少有理由相信可能觸犯香港刑事條例，讓公眾有所警惕。他續說，刑事檢控專員應該向保安局提供法律意見，讓執法機構知道現在是否要調查，要調查的話是什麼形式啟動司法程序。



會程序，調查「港獨」行為  
胡漢清認為應開始司法  
會否觸犯香港刑事條例  
大公報記者馮瀚林攝

## 顧敏康：保障國家安全 須懲罰「港獨」

【大公報道】記者馮瀚林報道：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顧敏康昨日在圓桌會議表示，目前香港有足夠的法律處理「港獨」問題，國際社會亦承認言論自由不是沒有限制，而「港獨」組織不單是誤導，還有煽動意圖，明顯超越了界限，並且不會再受到任何法律保障。此外，資深大律師清洪認為，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還有其他法律規範。

顧敏康引述《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三款，「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

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子）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丑）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他強調，「要保障國家安全，必須限制及懲罰『港獨』行為。」

### 清洪：言論自由非絕對權利

此外，顧敏康又說，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已表明正循四個方面去考慮「港獨」問題，包括《公司條例》、《社團條例》、《刑事罪行條例》以及其他方面的刑事罪行。顧敏

強調，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一定要推行，而「港獨」組織不單是誤導，還有煽動意圖。

清洪亦認為，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而是受到其他法律規範。他指出，「佔中」與旺角暴亂以及「港獨」有明顯的關係。「佔中」發起者沒有被起訴，其實鼓勵搞事者採取更激進的手段，而旺角事件令政治環境變得更差，最終全港大部分市民變成輸家。他說，現時我們享受的自由與權利，可能會因為這一小撮人而將被削弱。

## 雷動計劃鑽法律空子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早前提出的「雷動計劃」被指或涉觸犯《選舉條例》，戴耀廷昨日辯稱，由於不是直接對選民的投票意向給出建議，相信不會違規。但有律師認為，戴是故意鑽法律空子，但要選民據其意思投票，便無可避免會發出相關信息，故仍可能觸犯《選舉條例》。

「雷動計劃」自今年二月提出之後，各個反對派政黨反應冷淡，部分更明確反對。戴耀廷昨日與由18個民間組織組成的「公民聯合行動」在立法會示威區舉行記招，仍然聲稱要起動「雷動計劃」，力求在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透過計劃中的策略性投票，爭取非建制派取得半數議席。

### 戴耀廷故意模糊焦點

戴耀廷稱，雷動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動選民進行策略投票，將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進行互動民調，讓選民在九月立法會選舉時，「做更明智的投票決定」。對於此舉可能觸犯《選舉條例》，他辯稱，由於民意調查並非於票站進行，也不是建議選民如何投票，所以相信沒有違反選舉規則及條例。

對於戴耀廷的解釋，身為律師的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認為，戴明知「雷動計劃」「走位」相當危險，有可能觸犯《選舉條例》，所以故意模糊焦點，就是想在如果惹上官非的時候可以有所辯解。不過，張國鈞認為，法官在裁決其是否觸犯條例時，即使戴沒明確向選民呼籲投哪個候選人，亦會看其是否透露了相關信息，「如果他沒透露出相關信息，那些選民就無法按他意思投票，搞『雷動計劃』都無意思啦。」

另外，戴耀廷承認，「雷動計劃」的另一元素是需讓各有意參選者及政黨協調一份出選名單，但過去數月已跟非建制派政黨討論，特別是協調「超級區議會」，而其中一個團體已拒絕參與初選。他聲稱不會因此放棄，即使最後沒有政黨參與，計劃仍會繼續，但亦承認「雷動計劃」實行艱難，提出至今都未有大的成果。



▲戴耀廷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